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广西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推荐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助力全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自治区科协拟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广西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青托工程”）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托举对象

青托工程坚持“四个面向”，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能力、素质、潜质为标准，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药科学类、交叉学科，特别是自治区重点产业、重要领域从事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攻关的一线青年科技人才。

二、托举名额及资助资金

2025 年青托工程资助不少于 50 名。其中，自治区科协立项资助 50 名，提名自筹资助若干名。每批次青托工程实施周期为 2 年，按照每位托举人每个实施周期 5 万元标准给予经费支持。

三、推荐渠道及数量

托举对象由自治区科协资金资助的，依托学校科协、自治区

级学会等科协组织进行推荐，我校科协可推荐 3 名候选人。

我校科协不另推荐由学校自筹资金托举的候选人。

同一候选人不可同时通过两个或以上渠道推荐。

四、推荐候选人条件

推荐的托举工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

2.年龄在 32 周岁以下（1993 年 2 月 28 日以后出生），女性或医学领域的被托举人年龄放宽至 35 周岁（1990 年 2 月 28 日以后出生），全职在广西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3.获得博士学位，热爱并致力投身科研事业，有较强的科研潜质，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和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

4.应与我校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签订期限一般应包含一个实施周期。

5.应确定至少 1 名具有相同或相近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专家作为培养导师，承担对被托举人的指导、扶持责任。

五、托举工程托举对象任务要求

（一）托举对象需在托举周期内达成以下 4 项指标中的任意 2 项指标：

1.每年参与本领域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 次，并在活动上作专题报告 1 次或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托举期间主持或参与国家或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

3.托举期间主持或参与国家或自治区重大科研专项1项以上；

4.每年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以下简称卓越期刊）或中国科协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区、T2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二）托举对象需在托举周期内达成以下2项指标：

1.每年积极参加自治区科协或中国科协、自治区级学会或全国学会组织开展的学术交流、建言献策、产学研合作对接、青年科技人才国情研修等各类学术会议、论坛、活动，积极开展面向公众的科学普及、科学家精神宣传弘扬、科技志愿服务等工作。灵活选择参与上述活动不少于1项；

2.申请并加入至少1个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或全国学会。

（已加入的不作要求）

六、推荐工作要求

1.各推荐单位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开展推荐，候选人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确定的推荐候选人等情况须形成推荐情况报告。

2.推荐单位和推荐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推荐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推荐候选

人所在单位应配合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3.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违反保密规定的，将取消入选资格。

4.推荐对象需要明确如未获得自治区科协资金托举，是否同意转为自筹资金拟托举对象。未获得自治区科协资助资金的托举对象，但同意转为自筹经费托举对象的，自动转入自筹经费托举申报名单接受评审。

七、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广西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须进行线上填报并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1.账号分配。请推荐单位于2025年3月26日前，向学校科协提交《账号申请表》（附件1，word文件和盖章pdf文件同时报送邮箱）。学校科协统一上报并经自治区科协完成注册授权后，由学校科协指导确定的推荐候选人填写申报书。

2.线上填报。学校科协组织候选人登录广西科协网首页<http://www.gxast.org.cn>，点击“广西科协智慧评审系统”）进行注册，填报《广西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上传相关支撑材料（附件支撑材料只需要在系统中上传PDF格式的电子文件，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后提交。线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

3.纸质材料报送。学校科协需于2025年4月22日前，向自治区科协报送推荐情况报告纸质盖章件1份、推荐汇总表盖章版1份和各候选人的《推荐表》纸质盖章件1份（须由系统导出含水印）。

推荐情况报告内容包括：（1）组织动员情况，明确申报人数；（2）审核把关情况，包括材料形式审查和对人选的政治品行、学术作风、科研诚信等把关，明确有效候选人的人数；（3）评审情况，明确评审专家名单；（4）公示情况；（5）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我校获推荐的候选人所在单位需于4月10日前向学校科协提交推荐候选人的纸质审核把关情况。

业务工作咨询：

学校科协联系人：李黎华、郑宇

联系电话：0771-4953793

邮箱：gxcjxyzkpt@163.com

地址：相思湖校区行政楼518室

附件：1.账号申请表

2.广西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推荐表

3.广西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4.广西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财经学院科协

广西财经学院科研处

2025年3月21日

附件 1

账号申请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	推荐账号手机号	姓名	单位和职务	电子邮箱

注：

手机号码将注册和授权为登陆申报系统用户名。

附件 2

广西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候选人推荐表

候选人姓名__

学科领域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__

推荐类别 资助类

自筹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5年3月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工作单位和托举工程候选人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不含涉密内容，相应栏目填写完整。

2.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3. 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

4. 工作单位意见：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盖章。推荐单位意见：需对候选人在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填写明确推荐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5. 简单装订即可，无需胶装。

二、所在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职务	
项目联系人手机		电子邮箱	

三、主要学历（6项以内，从大学填起，包括国外学习经历）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导师

四、主要专业经历（4项以内，包括国外研究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工作（研究）内容

五、国内外学术组织及重要学术期刊任（兼）职情况（5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主要工作 (研究) 内 容

六、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5项以内）

（“项目来源”主要是指项目的组织和委托单位；“计划名称”是指承担计划的名称，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担任角色”请从“主持”、“参与”中选择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经费 (万元)	起止 年月	项目 来源	计划 名称	担任 角色

七、获得主要科研学术奖励情况（5项以内）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排名	获奖时间	授予机构

八、重要专著情况（4项以内）

序号	专著名称	出版社	发行国家和地区	年份

九、代表性论文（6项以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

序号	论文题目	所有作者 (通讯作者 请标注*)	期刊名称	年份、卷 期及页码	SCI、EI、 SSCI、 CSSCI等收 录情况	影响因 子

十、发明专利情况（6项以内）

序号	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号/授权号	发明人 排序	申请/授权 时间	国别或 组织

十一、当前从事的科研工作概况（800字以内）

重点填写在研的科研项目和近三年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情况。

十二、未来2年科研工作设想（600字以内）

（主要内容为被推荐人在未来2年内拟开展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创新点；对提升我国及全区相关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的主要作用；科研组织管理、国内外合作交流设想；个人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的目标；支撑保障条件需求等。）

十三、培养导师有关情况和培养方向

导师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培养导师简介：（200字以内）：			
对被推荐人的培养方向、重点举措和预期（300字以内）：			
我愿意作为被推荐人的培养导师并承担相应培养指导工作。			
培养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十四、工作单位培养目标及工作计划

对被推荐人的培养目标、培养工作计划及具体措施（1000字以内）

十五、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实施阶段	目标内容	时间跨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		

十六、经费支出预算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 (万元)	测算说明
1			
2			
3			
4			
.....			

十七、被推荐人承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

附件 3

广西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 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优先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科领域	专业学科	申报类别	推荐类别	是否同意转 为自筹资金 拟托举对象
...										

广西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高层次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广西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青托工程）项目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托工程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科协）组织开展的人才联系服务项目，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助力全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青托工程坚持以能力、素质、潜质为标准，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药科学类、交叉学科，特别是自治区重点产业、重要领域从事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攻关的一线青年科技人才。

青托工程设置专项名额托举人工智能领域青年科技人才。

第四条 青托工程每年遴选一批次被托举人，每批次实施周期为 2 年。在托举期内，科协资助经费从自治区科协专项经费

列支。提名自筹资助人选，由实施单位参考自治区科协资助金额进行资助。

第五条 托举对象由自治区科协资金资助的，依托设区市科协、高校科协、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园区）科协等科协组织作为推荐单位进行推荐。托举对象由具备条件的单位自筹资金托举的，可以作为参与单位共同组织实施青托工程。

第六条 鼓励设区市科协因地制宜开展本地区青年科技人才青托工程。鼓励设区市科协积极发动所在地区各有关单位通过市科协推荐渠道参与自筹资金托举。

第七条 同一候选人不可同时通过两个或以上渠道推荐。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八条 高校、科研院所、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设区市科协、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作为参与单位共同组织实施青托工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工作方案。包括本单位拟托举人选数量、遴选范围、评审办法及专家组成、托举措施、工作程序等。

（二）有经费保障。须为本单位拟托举人选提供相应的资助经费，确保顺利实施。

（三）有托举能力。在本专业（业务）领域、本地区范围内，能够为被托举人成长发展提供有效的资源或平台支持。

（四）有组织基础。内部治理规范，历年的青托工程实施情况良好。有以下情况的无参与资格：受自治区科协处罚期间或最近两年连续未报送年度报告的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前期执行过程中遴选程序违规、未按要求拨付资助经费或未配合开展评估和验收的参与单位。

第九条 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培养方案。包括培养工作组织机构、培养目标、培养工作计划、经费使用计划等。

（二）专家团队。团队成员由相同专业领域内的权威专家组成，对被托举人的学术成长与发展路径进行指导。

（三）支撑平台。包括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对外合作平台等，应符合被托举人成长成才需求。

（四）工作基础。具备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学科优势、专家优势、资源优势和组织优势，在人才举荐、培养、评价以及经费管理使用等方面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组织实施能力。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十条 被托举人应具备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科研诚信规范，具有优良学风，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

（二）年龄在 32 周岁（含）以下（女性或医学领域的人选

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按推荐年度 2 月 28 日实足年龄计算），全职在广西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三）获得博士学位，热爱并致力投身科研事业，有较强的科研潜质，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和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

（四）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的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五）应与所在单位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签订期限一般应包含一个实施周期。

（六）应确定至少 1 名具有相同或相近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专家作为培养导师，承担对被托举人选的指导、扶持责任。

（七）青托工程往届入选者，以及已经入选国家级人才培养工程（计划）的青年科技人才不作为推荐对象。

第四章 任务分工

第十一条 自治区科协作为项目组织单位，主要任务：

- （一）统筹协调青托工程的规划部署。
- （二）成立青托工程评审委员会。
- （三）组织开展青托工程项目申报。
- （四）审核申报单位的实施方案，遴选被托举人。
- （五）公示和发布被托举人名单。
- （六）指导做好青托工程项目考核、管理、实施、验收、评

估及跟踪问效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科协组织作为项目推荐单位，主要任务：

（一）成立推荐工作专家委员会。

（二）组织被托举人的申报、审查、推荐、评审、公示、上报。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行、学术科研能力、党风廉政情况以及材料的真实性涉密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三）建立或联系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共同建立科研平台、联合培养机制等。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被托举人的个体特点和专业特长，确定培养方向，制定培养目标与具体方案。吸收被托举人参与重点科研项目，支持申请科研课题或独立承担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为被托举人参加高端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坛等提供机会和条件等。

（四）做好考核管理，建立被托举人培养档案和跟踪机制，项目审查和结项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托举对象所在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任务：

（一）履行对托举对象的培养、使用、激励主体责任，制定培养计划，接收项目经费，推动项目实施，并接受项目组织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二）主动参与托举对象的培养，在承担课题研究、开展技术攻关、奖项推荐、培训进修、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工作中，为被托举人提供支持保障。

（三）开展各项托举活动，配合组织托举对象参加交流提升

活动。

（四）应确定至少 1 名具有相同或相近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专家作为培养导师，承担对被托举人选的指导、扶持责任。

（五）配合做好评估和验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项目周期内，托举对象所在单位需按自治区科协要求，每年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及有关佐证材料。项目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自治区科协实施项目验收。托举对象所在单位需向自治区科协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经费决算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等验收材料。

第十四条 经费自筹托举单位作为项目参与单位，主要任务：

（一）执行青托工程的总体安排，落实本单位遴选人选的资助经费。

（二）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被托举人的推荐、审查、评审、上报。

（三）形成联合培养机制，为被托举人的成长发展提供资源或平台支持。

（四）按照自治区科协统一要求，开展由本单位遴选人选托举情况的评估和验收。

第十五条 培养导师承担托举和指导职责，主要任务：

（一）协助被托举人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对被托举人经费使用计划进行审核。

（二）在提升科研攻关能力、拓展科技视野、提升实践创新

能力、遵守学术道德等方面，对被托举人的成长与发展进行指导。

（三）利用自身学术资源，为被托举人拓展对外交流渠道，提升学术能力，扩大学术影响。

第十六条 被托举人的主要任务：

（一）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

（二）按培养计划开展工作。在被托举期内公开发表的项目学术论文、授权专利、研究报告应注明：“广西青年科技人才青托工程资助”字样。

（三）配合自治区科协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并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四）积极参加自治区科协、设区市科协、高校科协、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园区）科协等科协组织举办的教育培训、科技创新、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建言献策等活动，并按要求完成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实施青托工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治区科协每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办法和条件，启动申报工作。

（二）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按照自治区科协有关通知要求，组织本渠道遴选推荐符合要求的青年科技人才，并报送有关材

料至自治区科协。每个渠道可推荐不超过3名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对象由本单位自筹资金托举的，不限制推荐人数。

各推荐渠道应按本渠道实际，经征询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或托举单位）意见，对渠道推荐对象进行优先排序，并明确如未获得科协资金托举，是否同意转为自筹资金拟托举对象。

（三）专家评审。自治区科协组织有关领域专家对各渠道报送的推荐材料开展评审；未获得自治区科协资助资金的托举对象，但同意转为自筹经费托举对象的，自动转入自筹经费托举申报名单接受评审。经评审及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确定当年度拟托举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四）人选确定。自治区科协统一对各项目推荐单位遴选的建议托举人选进行审核和公示，公示期间接到投诉举报并查实的，取消人选资格。

（五）项目实施。被托举人所在单位与培养导师按照培养计划及培养目标，为人选提供全方位的扶持培养。各级科协组织结合被托举人需求和自身实际，为人选提供支持和服务。

（六）评估验收。自治区科协分别按年度开展对项目的过程评估，并在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结项。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鼓励设区市科协、高校科协、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园区）科协多渠道募集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在一个实施周期内按照每位托举人5万元标准给予经费支持，自治区科协及项目参与单位分别负责落实遴选人选的支持经费。项目支持经费均进入被托举人所在单位账户进行管理。对支持经费，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不得收取项目管理费。

第二十条 支持经费的使用范围：

被托举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主要用于被托举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相关支出，如用于托举对象开展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出版科技著作等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费用，包含材料费、资料费、出版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得用于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建设、对外投资、罚款、捐赠、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以及与青托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等。

第二十一条 如被托举人出现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与青托工程项目，或发生违背科学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受到处理等情况，项目组织单位将取消被托举人资格，并收回剩余资金。

第七章 监督与验收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科协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被托举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每年报送一次项目执行情况材料。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被托举

人须向自治区科协提交结项报告，主要包括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被托举人成长情况（成果产出、获表彰奖励、授权发明专利、技术推广）等内容。通过验收的予以结项，未通过验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未达要求的，自治区科协将视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